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9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王德建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收到公司部分董事成员辞职报告,现拟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经大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推荐胡道清先生、张杰先生、杨寿军先生、王礼春先生、高志会先生、尹鸿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 1.提名胡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提名杨寿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提名王礼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提名高志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提名尹鸿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德建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在公司未正式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王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APP金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安发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住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天普(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胡道清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道清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1964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牙学院博士学位,美国巴布森商学院(Babson)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及华盛顿大学口腔医学学士学位,历任云南白药集团的新产品开发部部长、生命科技(Life Technologies)在亚太区和大中国区的市场营销总监,现任江阴金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金泰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国海西医疗(Gulf Medical)器械(中国)公司董事长,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医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客座教授,亚太种植牙协会理事,国际种植牙协会会员,中国生物医学技术协会的理事,《国际华人口腔医学杂志》副主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基金的支持。

截至目前,张杰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理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广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寿军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外,杨寿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礼春,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礼春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外,王礼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志会,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沈阳中汽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润宝捷科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施耐德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高志会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鸿强,男,1979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学历,历任常州新昌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南国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LND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国科新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鸿强未持有公司股份。尹鸿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0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睿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收到公司监事会成员辞职报告,现拟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荐陆凤燕女士、钮菱女士、李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陆凤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钮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届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简历  
陆凤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镇扬集团运转主任、质量主管,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技术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丹徒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陆凤燕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凤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钮菱,女,1958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历任天津大学教师,中国石油大连油田地质检测中心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中金国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德汇(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和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钮菱未持有公司股份。钮菱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鑫,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哈尔滨资产管理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宝安安兴村镇银行综合保障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百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1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叶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在公司未正式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叶子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5671  
电子邮箱:stck@stc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编号码:213164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叶子斌,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达期货股份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北方金业银业公司投研部副经理助理,上海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研发管理部副经理,成都西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中兴永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金鑫源控高股份有限公司,北泽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风控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叶子斌未持有公司股份。叶子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2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的资格: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钮菱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于2020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累积投票
1.01	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累积投票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菱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子斌  
联系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5601  
电子邮件:stck@wreec.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其他事项

1.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投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将对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先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写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限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深交网络投票系统”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菱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有授权投票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2020/6/4  
除权(息)日:2020/6/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名义持有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0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卓汇文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杰、浙江巨龙